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內幕消息**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指稱及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薈盛融資有限公司（「薈盛融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呈請（「呈請」），該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於呈請中，薈盛融資申索合共 1,810,500 港元（「指稱金額」），即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期間聘用薈盛融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而所欠的指稱未付發票（「指稱聘用」）。呈請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為避免疑義，呈請僅為薈盛融資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不應被視為清盤令。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認為引發呈請的事實有爭議，因為 (i) 本公司並無任何記錄證明授權任命蒼盛融資及指稱金額的有效性和金額；及 (ii) 在本公司提出請求後，蒼盛融資拒絕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委聘書、發票及已完成工作的文件）。

本公司正在徵求法律意見，以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一事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香港高等法院頒布認可令後，任何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均不會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而失效。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申請認可令，或如有申請，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而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 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份受限的風險，股份可能因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鑑於可能產生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並不代表呈請已導致本公司清盤。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 呈請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